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謝旻芝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107

電子信箱：maggie@taichung.gov.tw

408?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17號2樓

受文者：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60021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臺中市106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，請貴單位踴躍參加或轉知所屬（轄）踴躍參加選拔，並於106年2月24日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本府勞工局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書表請逕至本府勞工局網站下載（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—勞資關係—工會組織—模範勞工）。
- 二、請各薦送單位確實依據實施計畫推薦模範勞工人選，並將符合參選資格者之選拔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本府勞工局辦理評選，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市長 林佳龍

勞工局局長黃荷婷決行